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研究院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单位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

**编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填写。申报书与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三年建设方案一并报送。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研究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申报企业须提供近2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须提供近2年资产负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有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四）有项目合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五）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人才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六）研究院依托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呼市政府签定的相关合作协议；

（七）研究院三年建设方案。

四、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研究院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的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五、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属科室** | ☑科技合作科 |
| **项目资金****构成（万元)** | 总 额 | 申请呼市科技拨款 | 自筹资金 | 其他 |
|  |  |  |  |
|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 产值/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收（万元） | 创汇、节汇（万美元）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名 称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单位** |  |
|  |
| **项目内容简介**（包括实施地点、主要研究开发内容、试验示范规模、预期成果等。要求简明扼要） |  |
| **项目单位研发能力及产学研结合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手机 |  |
| 工作单位 |  |
|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项目及获奖情况 |  |
| **团队构成** | 总 人 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中级以下职称 |
|  |  |  |
| 博士 | 硕士 | 学士及以下 |
|  |  |  |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

**一、项目摘要**

|  |
| --- |
|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 （一）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
|  |
| （二）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  |
| （三）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资金投入、人才优势、可转化的专利等） |
|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方案**

|  |
| --- |
| （一）主要研发内容 |
|  |
| （二）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
|  |
| （三）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
|  |
|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
|  |
| （五）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
| 1、技术指标 |
| 2、成果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培育科技型企业等] |
| 3、经济指标（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
| --- |
|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  |
| （二）产业化可行性研究分析 |
|  |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  |  |  |
| --- | --- | --- |
| **完成时限** | **计划进度** | **阶段目标**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六、项目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件号码**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
| 参加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  |
| --- |
| （一）必要的支撑条件（项目专家团队情况：负责人、技术骨干、一线技术员，分别承担的目标、任务） |
|  |
| （二）组织管理措施 |
|  |

**八、项目申报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概况**（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结构，财务基本情况，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九、项目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申请拨款 | 自筹经费 | 其他 |
| 20 年 |  |  |  |  |
|  20 年 |  |  |  |  |
|  20 年 |  |  |  |  |
| 合计 |  |  |  |  |

**十、财政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专项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
| （一）直接费用小计 |  |  |
| 1. 设备费
 |  |  |
| 1.1设备购置费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1. 业务费
 |  |  |
| 1. 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小计 |  |  |

**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设备明细表**（填写“十、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项目立项后，不如实填写项目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三年建设方案（ 年至 年）

研究院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单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目 录

[一、总体目标](#_Toc795)

[二、重点任务](#_Toc23942)

[三、经费安排](#_Toc2655)

[四、保障措施](#_Toc6485)

[五、附件](#_Toc105867314)

|  |
| --- |
| 一、发展目标  |
| （一）总体目标。包括体系机制创新目标、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目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标等。 |
| 1. 阶段性发展目标

需包括合作期内至少有15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10家科技型企业的工作目标，其中2022年至少有5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３家科技型企业。 |
| 二、重点任务 |
| （一）构建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1.搭建组织架构（1）组建研究院决策机构（2）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2.建立运行机制（1）建立科研项目形成和管理机制（2）建立监督管理及评估机制（3）建立促进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4）构建科研人才引进共享集聚和培育机制 |
| （二）拟实施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每个申报年度不少于5项）1.项目名称：（1）主要研究内容（2）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3）实施周期（4）绩效目标2.项目名称：（1）主要研究内容（2）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3）实施周期（4）绩效目标以此类推…… |

三、经费安排

拟申请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经费 万元，经费支出预算如下：

**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总数**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
| 直接费用小计： |  |  |
| 1.设备费 |  |  |
| 1.1 购置设备费 |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 2.业务费 |  |  |
| 3.劳务费 |  |  |
| 间接费用小计： |  |  |

**填表说明：**

1.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50%。

（2）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3、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保障措施

研究院经费投入和人才团队保障等。

五、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依托高校或科研院所与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签定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研究院章程；拟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申报书等。